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电话：(0551) 65633326 传真：(0551) 65633323

目 录

一、发行人主体	3
二、发行程序	7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五、本次发行对投资人的保护	27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30年期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招商银行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	指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注册规程》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中介服务规则》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国浩合肥非诉字第 024 号

致：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做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材料、文件及口头陈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所提供的材料、文件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承诺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MA2MT9QA0T；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法定代表人：孙革新；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且实际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登记备案，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2014年1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皖国资改革[2014]172号《省国资委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文件，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1、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7日，原名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2010年1月4日变更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34968（1-1），法定代表人：周仁强。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由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按照安徽省交通厅皖交劳〔92〕149号文件批复组建设立。1993年4月27日在安徽省工商局登记，初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1996年7月23日根据皖交高路〔96〕22号批复，公司将国家对高速公路的补助资金计入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至18.9亿元。

1998年6月，安徽省政府以皖政秘〔1998〕119号文批复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为大型一类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2001年起，安徽省政府以皖政办〔2001〕56号文将该公司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归安徽省委企业工委（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管理。

2004年，安徽省政府以皖发〔2004〕12号文确定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隶属于安徽省国资委。

2006年上半年，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批复》（皖国资评价函〔2005〕650号）文件及其于2006年2月28日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向安徽省工商局直属分局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住所，并于2006年6月2日变更注册资本为4,525,819,0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的原因为公司

将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补助资金计入实收资本。变更后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8号，法定代表人：王水。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8〕252号）精神，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于2010年1月4日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周仁强。

2010年8月，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使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500,344.87万元，由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10〕第031号）。

截至2014年12月末，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344.87万元，全部由安徽省国资委出资。

2、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1〕13号文批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4月12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000010005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640,895,302.69元；法定代表人：乔传福；住所：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57号。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交通投资行业，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运营，参与交通建设投资、融资、参股、控股、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

3、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2015年5月高速集团与原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实施重组，重组方式为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吸收合并后交投集团注销，高速集团更名后存续并增加注册资本。合并重组相关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皖政秘〔2014〕189号），批复同意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交投集团资产整体划转至高速集团。

(2) 2014年12月16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号），同意重组后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亿元。

(3) 2015年1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7号），同意由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160亿元。

(4) 2015年3月18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

(5) 2015年3月21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在《安徽日报》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6) 2015年4月7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安徽高速集团安徽交通集团关于签订合并协议的请示》（皖高路投[2015]4号），2015年4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261号），同意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合并协议并做好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7) 2015年5月7日，交控集团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8) 2015年5月28日，交控集团发布《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及债务承继公告》及《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债务承继的公告》，说明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债权债务关系由交控集团整体继承。

高速集团与交投集团的重组合并事项系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实施，合并事项已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对外公告、签署合并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重组合并事项合法、合规。

4、2024年12月27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交控集团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皖国资资本函[2024]404号），同意发行人将部分资本公积（200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此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360亿元。2025年1月14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交控集团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现行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亿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2024年12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设立后至今合法经营，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发行人没有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为非金融企业，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交控集团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午召开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经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二）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省国资委关于 2026 年度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审核意见的函》（皖国资财评函〔2026〕107 号），2026 年 4 月 2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函复发行人：“同意集团公司 2026 年度债券计划发行额 410 亿元，其中短期债券计划发行额 150 亿元，中长期债券计划发行额 260 亿元。你公司应在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合理安排债券发行具体时间、品种、期限，做好融资结构与资金安全的平衡、偿债时间与现金流量的匹配，持续优化债券融资结构；应强化债券全流程管控，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存量债券动态监测，提前做好债券兑付安排，严防债券违约。”

（三）已在交易商协会履行发行注册手续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规程》《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在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手续，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2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相关决议和批复，上述决议和批复的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且已经履行发行注册手续，可以合法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

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续发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则所要求披露的事项，符合监管要求。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由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7627901683），已通过 2025 年度考核；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登记备案，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资格和资质。

本次发行经办律师王飞（执业证号：13401201610296832）、秦楠（执业证号：13401201711443241）均依法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依法通过 2025 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次发行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194 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02 号、[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37 号《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60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注册会计师郑湘，持有合法的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372127），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应资质；经办注册会计师蒋业磊，持有合法的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0100032），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应资质；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雪雪，持有合法的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40100130009），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应资质；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洪洋，持有合法的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0100237），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应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关资格和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确定招商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具备中期票据的承销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承销中期票据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暂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债券 21 皖交债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承诺，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房地产、金融、股权、债权及相关领域投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主体均未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本公司承诺，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板块，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

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治理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唯一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吸收合并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聘任了董事长，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各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母子公司管理格局。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风控部（审计中心）、科技信息部、招标采购部（集中采购中心）、安全监督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党群工作部、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并制定了经营管理、担保制度、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管理、预算管理、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子公司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金运营内控制度、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的董事仅为7名，主要原因在于董事会成员尚需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委派；另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目前实际履职的董事为6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董事会人员暂缺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治理结构仍有待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

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不论在业务经营，还是在人员方面、资产方面、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26,300 万元、7,167,528 万元、7,157,478 万元和 1,414,583 万元，毛利润 1,542,295 万元、1,650,798 万元、1,704,284 万元和 200,4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房地产和建筑、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业务，其中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6.28%、71.44%、71.15%和 85.89%，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为：黄山太平湖云水湾、高速·时代御府（涡阳）、高速·时代公馆（涡阳）、高速壹品、新安徽大厦、高速壹品森境、安高申陇

院、海印华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路产项目为：G50 沪渝高速、G5011 芜合高速芜湖枢纽至芜湖主线收费站段改扩建工程（二期）、安旌高速宁国至旌德段、G3 京台高速蚌埠互通至路口段改扩建工程、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S27 东至至鄱阳湖高速公路安徽段、S40 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

上述项目均取得有权部门项目核准批复、环保批复、建设用地批复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拟建路产项目为：G4212 合安高速公路凉亭枢纽至安庆互通段改扩建、连霍高速安徽段改扩建、G36 宁洛高速公路大刘郢枢纽至望疃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的房地产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的房地产企业均诚信经营，不存在如下情形：（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合法合规性问题；（8）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

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需要获得批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等均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原因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对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10,389,922.58 万元，受限资产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抵质押权人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728.96	长期	未进行抵质押，故不涉及	结构性存款、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存货	425,950.42	至 2026 年末	交通银行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19,270.02	至 2036 年末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国开行等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126,817.63	至 2053 年 6 月 25 日	工商银行、国开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300,071.25	1 年以内及 1-3 年	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等	借款质押、再保理业务和质押融资
在建工程（溶剂用白云岩、石灰岩采矿项目）	569,284.30	至 2036 年 5 月 29 日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3,800.00	8 年	徽商银行	借款抵押
合计	10,389,922.58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

先偿付负债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则可能涉及收费权的变更，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产生一定影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

2、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诉讼事项

序号	案号	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涉案金额 (万元)	结案状态	案由
1	(2025)皖1623 民初2127号	原告	邓振帅、山东义盟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山东统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1	未结案（诉讼/ 仲裁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	(2025)皖0711 民初745号	原告	李德毅、明光市加乐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1	未结案（执行 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2025)皖0504 民初1208号	原告	刘大学	1.867	未结案（执行 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4	(2025)皖0103 民初3333号	被告	王程阳	1.5029	未结案（诉讼/ 仲裁阶段）	物件脱落、坠落损害 责任纠纷
5	(2025)皖1722 民初423号	被告	李君、王国来	838.306	未结案（诉讼/ 仲裁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
6	(2025)皖0111 民初6837号	被告	郭文义	0.1855	未结案（诉讼/ 仲裁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

序号	案号	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涉案金额 (万元)	结案状态	案由
1	(2025)皖1623 民初2127号	原告	邓振帅、山东义盟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山东统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1	未结案(诉讼/ 仲裁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	(2025)皖0711 民初745号	原告	李德毅、明光市加乐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1	未结案(执行 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2025)皖0504 民初1208号	原告	刘大学	1.867	未结案(执行 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7	(2025)皖1203 民初5666号	原告	秦献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上蔡营销服务部	0.86	未结案(诉讼/ 仲裁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8	(2025)皖0504 民初3183号	原告	李胜果	2.54398	未结案(执行 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9	(2025)皖0504 民初3182号	原告	谭定伟	0.373	未结案(执行 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0	(2025)皖0503 民初3838号	原告	郭宗田	0.312	未结案(执行 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1	(2025)皖0521 民初4151号	原告	陈宏	0.4992	未结案(执行 阶段)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2	(2025)皖1522 民初5846号	原告	闫小儿、吴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0.58825	未结案(执行 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3	(2025)皖0225 民初6283号	原告	仇毅、长春市新德海冷链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641	未结案(诉讼/ 仲裁阶段)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4	(2025)皖1103 民初9191号	被告	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05	未结案(诉讼/ 仲裁阶段)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15	(2025)皖0111 民初26855号	被告	左申海	3.9545	未结案(诉讼/ 仲裁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6	(2025)皖01民特	被告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未结案(诉讼/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序号	案号	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涉案金额 (万元)	结案状态	案由
1	(2025)皖1623民初2127号	原告	邓振帅、山东义盟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山东统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1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	(2025)皖0711民初745号	原告	李德毅、明光市加乐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1	未结案(执行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2025)皖0504民初1208号	原告	刘大学	1.867	未结案(执行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558号				仲裁阶段)	
17	(2025)皖0111民初35320号	被告	金晓敏、金海涌	0.092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
18	(2025)皖0111民初33041号	被告	鲁文娟	0.185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侵权责任纠纷
19	(2025)皖1823民初66号	被告	铜陵市泰山爆破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泰山爆破有限责任公司泾县分公司	145.4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侵权责任纠纷
20	(2025)皖1126民初7396号	原告	刘盛志、尹纯磊	0.894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1	(2025)皖行申1038号	原告	阜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行政确认
22	(2025)皖1503民初12909号	被告	徐启航	52.314749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23	(2025)皖1221民初8263号	原告	张文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孙士龙、杭州分舵卡友运输有限公司	1.503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4	(2025)皖12民终6930号	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1.0521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5	(2025)苏08民终	被告	王燕、刘登军	144.927	未结案(诉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序号	案号	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涉案金额 (万元)	结案状态	案由
1	(2025)皖1623民初2127号	原告	邓振帅、山东义盟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山东统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1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	(2025)皖0711民初745号	原告	李德毅、明光市加乐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1	未结案(执行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2025)皖0504民初1208号	原告	刘大学	1.867	未结案(执行阶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904号				仲裁阶段)	任纠纷
26	(2025)皖0210民初5380号	被告	芜湖天艺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4	未结案(诉讼/仲裁阶段)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省一建仲裁请求:一、判令被发行人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11,004,933.2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662,212.51 元(以 11,004,933.2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之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程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合计 14,667,145.70 元;二、判令发行人向对其施工完成的“高速云水湾三期一标段”在 11,004,933.22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三、案件仲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首次开庭。目前双方对付款情况正在进行核对。9 月 3 日收到合肥仲裁委邮寄的省一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9 月 12 日,巢湖公司向合肥仲裁委邮寄变更仲裁申请书。12 月 4 日完成第二次开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未结案。

2) 安徽鸿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贵州建工与文旅公司签

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贵州建工将项目中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给安徽鸿金公司。现项目已竣工验收，贵州建工与安徽鸿金公司对项目结算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拖欠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安徽鸿金公司诉请：贵州建工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款项暂定 1500 万元，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暂定 100 万元；文旅公司对上述款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义务。2024 年 8 月 28 日一审开庭，目前正在鉴定阶段。2025 年 9 月 26 日鉴定单位现场勘验和问询，已对鉴定报告反馈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未结案。

3) 2020 年 1 月 2 日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原股东（安徽省徽商集团创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海阳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德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苏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请：（1）四家原股东共同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6,588,626.38 元并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2）四家原股东共同支付原告违约金 395.64 万元；（3）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庭，2020 年 7 月 9 日裁定驳回起诉，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上诉，2020 年 10 月 22 日二审判决：撤销原裁定，指令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重审。2021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6 月 10 日第二次开庭，6 月 11 日收到补交诉讼费通知，已办理补缴费。2021 年 9 月 29 日指令审理一审判决：1、确认享有未披露事项债权 5,403,262.45 元；2、确认城投公司以房抵债 19,325,679.81 元、张小青代偿款 6,607,663.47 元、未披露债权 5,403,262.45 元（共计 31,336,605.73 元），同欠付创元的 34,159,000.00 元抵销；3、确认城投公司有权将钱朝义债务 13,073,115.07 元在第二项抵销后尚欠创元的债务进行抵销，承担案件诉讼费 219,728.58 元。城投公司 10 月 12 日上诉并已缴费，12 月 22 日二审开庭，2022 年 3 月 23 日终审判决：城投公司对徽商创元享有 5,403,262.45 元未披露事项债权，原三股东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徽商创元追偿、确认城投公司有权将以房抵债、张小青、钱朝义代偿款与下欠的 34,159,000.00 元抵销，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4 月，因本案的第一项判决未披露债权 5,403,262.45 元，在另外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确认抵扣，已履行完毕。其余的判决需等创元破产程序终结才能最终明确清偿比例。

4)上海安高置业有限公司诉上海鑫棣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2019年10月11日,上海公司诉请:1、依法判令确认被告2019年7月26日向原告发出的《解约通知函》无效;2、依法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2018年12月1日签订的《上海安高东方名邸项目商业物业“包销加溢价分成”销售合作合同》及2019年1月15日签订的《上海安高东方名邸项目商业物业“包销加溢价分成”销售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9月10日解除;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298,230.00元;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2月18日一审判决:(1)双方合同于2019年9月10日解除;(2)本判决生效10日内被告支付违约金1,417.60万元;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63,291.00元,鑫棣公司承担120,000.00元、上海公司承担43,291.00元。案件正在执行,因未查到财产信息,2020年9月2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0年11月5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鑫棣公司破产,2021年5月25日收到破产立案通知书,6月27日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7月份进行破产申报,10月19日召开债权人会议,重点决议是否起诉原股东追缴出资。11月8日经党委办公会同意起诉,已让代理人与破产管理人对接起诉事宜。2022年1月25日网上立案成功,等待法院审核。5月5日法院以鑫棣公司未按时缴费,按撤诉处理,正在准备二次起诉。7月11日二次起诉并受理,10月17日开庭,11月3日一审判决:孙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缴纳出资款400万、杜如凤980万、陶明华620万,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现已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送达。2023年2月8日执行立案,2023年6月15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执行财产和解分配方案,因分配比例低、时间长且另外债权人不同意,上海公司也做出不同意的回复,因三名自然人股东无财产可供执行,6月30日裁定追缴股东出资案件终本。2023年9月8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宣告鑫棣公司破产,但不影响追缴股东出资案件执行。

5)罗良宏诉安徽省高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第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2025年2月24日原告诉请:1.判令高信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58,791,832.25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起诉日起至款清

日止期间的利息；2. 判令原告在高信公司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5年8月1日开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案件尚未结案。

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建”）诉被告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公司”）、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2025年6月19日，原告诉请：1. 判令蒙城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31,558,944.78 元及利息 1,551,385.13 元（利息以 31,558,944.78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此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 判令地产集团对上述蒙城公司欠付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 判决安徽三建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蒙城高速时代首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1 标段折价、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 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全部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2025 年 7 月 3 日第一次开庭，7 月 15 日第二次开庭。原告申请鉴定。10 月 17 日现场踏勘，11 月 21 日出鉴定意见初稿，12 月 25 日第二次现场踏勘、核对争议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未结案。

7)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工”）诉被告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公司”）、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2025 年 9 月 17 日，原告诉请：1. 判令蒙城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31,012,672.26 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 判令地产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判决合肥建工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蒙城高速时代首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2 标段折价、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10 月 14 日庭前会议，12 月 16 日听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未结案。

8) 广西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2025 年 2 月 14 日原告诉请：1. 判决被告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900,352.84

元，并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86,322.94 元（以未支付工程款 9,900,352.84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1 日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合计 95 日，按 LPR 即 3.35% 计算，计得 86,322.94 元；之后继续按上述方式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 判决被告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 判决原告对被告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 2021 南-027 号地块 1#、2#、5#、6#、9#、10# 建筑物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依法优先受偿；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2025 年 2 月 28 日法院组织庭前会议，原告申请鉴定，2025 年 12 月 22 日鉴定机构现场勘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未结案。

9)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凯迪建业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龙信建设”）诉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2025 年 10 月 27 日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不可竞争费调整工程款 3,804,431.85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按 LPR 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为 288,365.37 元）；2、判令被告支付人工费调整工程款 6,746,049.93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按 LPR 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为 511,331.85 元）；3、确认原告就上述债权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12 月 10 日一审判决：驳回龙信公司全部诉讼请求。12 月 24 日，龙信上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未结案。

10) 灵璧中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下称“中东环保”）诉灵璧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地产集团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省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2025 年 8 月 11 日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696,621.16 元及利息 753,770.72 元（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二、依法确认原告就“灵璧·时代首府项目”的拍卖或折价的价款，在第一项诉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

担。9月3日完成一审开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案件尚未结案。

11) 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建工商贸”)诉灵璧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地产集团及第三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省建”)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2025年12月17日,原告起诉:1、请求法院判令灵璧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支付欠款18,204,858.39元及利息(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灵璧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灵璧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尚未开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案件尚未结案。

(3)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序号	案号	案由	对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备注
1	(2025)皖0603民初942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丁忠启	被诉	相山区人民法院	119.00	移送中	东湖家园
2	(2025)皖0104民初5152号	买卖合同纠纷	安徽中拓建设有限公司	被诉	蜀山区人民法院	61.33	二审中	龙门寺服务区
3	(2025)皖0103多元调377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安徽汇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诉	庐阳区人民法院	1,000.00	诉前调	汇银广场
4	(2025)皖0104民初8813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杜俊、郭其萍	被诉	蜀山区人民法院	194.00	一审中	50中天鹅湖
5	(2025)皖0828民初260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安徽顺鼎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诉	岳西县人民法院	18.47	一审中	高界处
6	(2025)皖0604民初2194号	建设工程施工	郑建军	被诉	烈山区人民法院	69.20	一审中	淮北师范大学

		合同纠纷						
7	(2025)皖0121民初10109号	合伙合同纠纷	孔伟	第三人	长丰县人民法院	259.40	一审中	岗集公租房
8	(2025)皖0121民初11106号	买卖合同纠纷	范成付	被诉	长丰县人民法院	14.80	一审中	岗集公租房
9	(2025)皖0104民初22901号	买卖合同纠纷	安徽岚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诉	蜀山区人民法院	5.00	一审中	博物院
10	(2025)皖0103民初19869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彭勇	第三人	庐阳区人民法院	180.00	一审中	汇银广场
11	(2025)皖0111民初34922号	买卖合同纠纷	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被诉	包河区人民法院	115.00	一审中	王庄服务区
12	(2025)皖0822民初7650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安徽轲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诉	怀宁县人民法院	20.80	一审中	高界处
13	(2025)皖0722民初534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安徽柏癸建设有限公司	被诉	枞阳县人民法院	706.00	一审中	浮山服务区
14	(2025)皖1126民初10219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程周银	被诉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0	一审中	钟离苑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包括高界

管理处 G50 沪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人民币 5,324,319,142.53 元、G30 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改扩建项目人民币 61,296,000.00 元，以及收费站、园区改造提升项目等人民币 6,207,305.89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存在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九）其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负面新闻等其他需要披露的负面情况。

5、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相关且对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对投资人的保护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具体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暂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具体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中期票据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具体约定了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业务指引》所规定的程序及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构成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且已经履行发行注册手续，可以合法实施本次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 飞

经办律师: 
秦 楠

日期: 2026年7月7日